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訴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清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92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程序審理，復經檢察官聲請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，本院認為適當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游皓婷
書記官 吳瑜涵
通 譯 黃莉媛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郭清貴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本案犯罪事實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，刑法第276條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
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吳瑜涵
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瑜涵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

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郭清貴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一般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清貴為佐富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承攬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賴碧霞民宅增建工程，吳鐘維受僱於郭清貴在該增建工程施工。郭清貴為雇主，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本應注意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階梯場所從事放樣工作時，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應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，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防止有墜落之虞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而依當時情況能注意卻疏於注意，未設置護欄亦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防護器具設備，致吳鐘維於民國113年9月6日9時50分許，在該增建工程頂樓之增建鋼構上從事屋頂板鋪設時，於搬移屋頂板材料過程中，自該增建屋頂摔落至地面，經送往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救治，仍於當日11時10分許，因創傷性休克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清貴於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係吳鐘維之雇主，上開意外其有過失等事實。
2	證人羅志青於警詢之證述、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
01

3	證人池月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4	現場勘查照片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、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	證明被告就上開意外事件有上揭過失之事實。
5	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出院病歷摘要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、相驗照片	被害人吳鐘維因本件意外受傷送醫救治，仍不治死亡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郭清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，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，而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2

檢 察 官 薛植和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

書 記 官 謝蓁蓁